

周口整合资源打造惠民前沿阵地

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就在身边

《法治日报》记者 赵红旗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来了个智能机器人,有啥法律问题,问问机器人就行。真方便!”在河南省周口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前来办事的群众一见到AI智能机器人,就忍不住与其“交流”,看看其“法律水平高不高”。

机器人带有智能法律咨询、实用法律工具、智慧法律文书等功能,办事群众只需输入语音或简单的关键词,机器人就能提供相应的法律解答、法律文书、合同模板等内容,办事群众还可以通过机器人选看各种普法知识。

“2022年,我市对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升级。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场所面积扩展至1000多平方米,不仅引进了AI智能机器人,服务事项也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仲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项目,服务水平和便民举措得到了提升和落实,法律服务集聚效应有效发挥,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就在身边。”近日,周口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周口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通讯员 承东星 摄

服务平台规范运行

周口市商水县固墙镇村民王某在县城某公司打工期间受伤,其家属向商水县东城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求助后,该工作站迅速派人了解情况,与该公司负责人协调沟通,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一次性赔偿王某各项费用3.6万元。

拿到钱后,王某夫妇专程向东城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人员表达谢意:“咱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真是为群众服务的前沿阵地啊!处理问题又快又好!”

“我们全面快速推进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周口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周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将此项工作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出台《周口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对“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作出规划。

截至目前,周口市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个,乡镇全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实现全覆盖,达到“机构规范、管理规范、服务规范”标准。

周口市司法局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平台建设功能定位,使资源进一步得到整合。

据介绍,周口市司法局制定各业务服务规范体系,整合平台进驻业务部门的现有工作职责、业务办理规则等,统一业务规范,明确办理流程,做到权责明晰、规程明确;建立来信来访接待、解答咨询、受理申请、登记归



近日,鹿邑县宋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到卢尧行政村处理土地纠纷 通讯员 朱国印 摄

档、投诉处理等工作规范,打造全流程服务;强化各级平台与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人民调解组织的衔接,确保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落地见效。

与此同时,周口市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行事项清单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等制度,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爱民实践承诺服务项目,根据群众需求不断完善便民利民举措。

业务水平提档升级

“我们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公证业务办理等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和专业化矛盾纠纷化解服务。”鹿邑县司法局相关

负责人介绍说,“随着法律服务的提档升级,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携式法律服务已成为现实。目前,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部建成,565个村(居)全部入驻法律顾问。”

周口市司法局从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服务产品、提升队伍素质等方面着手,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点创建活动,进一步规范实体平台服务场所、办公设施、外观标识、服务流程,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提档升级,并指导各级平台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数据统计和汇总上报工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下达督察意见书,督促问题整改到位,提升工作质效。

据了解,2020年以来,全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接受法律咨

询59762人次,办理公证32582件、仲裁1063件,办理司法鉴定37567件,批准法律援助案件29266件,其中,刑事案件24774件、民事案件4465件、行政案件27件。周口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解答法律咨询75175人次,充分发挥了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平台的优势,让群众在线上全天候享受高质量、零距离的法律咨询服务。

人才队伍发展壮大

2023年4月7日至5月5日,项城市妇联举办“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训班22期,培训人数2000余人,培训主要围绕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婚姻家庭、物权等农村常见案例进行分析,现场气氛热烈。

如今,周口市已培育28669名“法律明白人”,他们活跃在群众身边,当好法律法规“讲解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援助“联络员”,为平安建设注入活力。

周口市司法局全面整合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普法志愿者等工作力量,将普法教育、纠纷调处、法律咨询等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并借助星级司法所创建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服务效能。截至目前,全市建成“枫桥式”司法所7个、五星规范化司法所87个、四星规范化司法所97个,成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法治为民实效得到切实提升。”周口市副市长张元明说。②12

(原载《法治日报》2023年8月24日第七版)

以案说法

结婚九天新娘悔婚 男子追回天价彩礼

原告小李与被告小刘(女)经媒人介绍相识,于2022年农历正月初六订婚,2022年农历七月下旬举行结婚仪式,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为订立婚约,小李向小刘交付彩礼40余万元。举行婚礼后第九天,小刘认为双方不合适,自行将个人物品带走返回娘家,双方解除婚约。经双方多次协商,小刘不予退还彩礼。小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小刘退还彩礼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法院认为,婚约不受法律保护,婚约解除后,一方按照习俗,应当退还对方给付的彩礼。男女双方在交往期间为表达感情,出于自愿所花费的消费性支出,一般认定为赠与行为,给付人要求返还的,不予支持。本案中,小李与小刘订立婚约,给付小刘彩礼419600元,扣除订婚当天小刘给小李的1000元,实际剩彩礼418600元。一审法院认定,小刘应当按照彩礼总额的90%退还给小李,即需要退还376740元(418600元×90%)。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111.18元,财产保全费2160.99元,由小李负担527.25元、小刘负担4745.22元。

双方当事人于缔结婚约时,均对婚姻抱有美好的愿望。解除婚约,双方当事人在情感和财产上,均遭受一定的损失。婚约一旦因各种原因解除,彩礼问题是双方关心的核心问题。如何妥善解决彩礼问题,是对两个家庭的共同考验。

天价彩礼与国家政策背道而驰,作为农村陋习不应提倡。《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在实际生活中,彩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并非仅限于男女双方,还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和亲属,这些人均可成为返还彩礼诉讼的当事人。接受彩礼一方的婚约当事人虽已成年,但与其父母共同生活,将所接受的彩礼交付给父母或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的,原告可选择将婚约当事人及其父母作为共同被告。故本案中,法院判决小刘及其父母均需要承担彩礼返还责任。

男方因缔结婚约产生的全部花销,并非均可认定为彩礼要求返还。一方送给另一方的烟、酒、食品、衣物等易损耗的日常用品,请客花费及赠送的价值较小的定情信物等,均不认定为彩礼。男女双方在自由恋爱的过程中,出于自愿向另一方给付的财物,应认定为赠与行为,给付人要求对方返还的,不予支持。例如在本案中,法院认定小李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系男女双方在交往期间为表达感情、出于自愿所花费的消费性支出,应认定为赠与行为,不属于彩礼,不应当返还。

婚约解除后,彩礼并非一定全额返还,返还比例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彩礼返还数额应当结合彩礼的总额、男女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有无子女、过错程度、当地风俗等因素综合认定。

如今,社会节奏快,脆弱的婚约经不起太多考验。建议男女双方在缔结婚约前,多接触、多沟通,尽量充分了解对方,避免因仓促订婚,导致婚约破裂。②12

(河南千宇律师事务所 苏华)

调解故事

继承哥哥遗产 理应为其还贷

2023年7月24日是大暑的第二天,路上车少人稀,家家大门紧闭,人们躲在家中避暑。当日16时许,鹿邑县鸣鹿司法所所长任华杰带领调解员、街道工作人员、民警等人,前往滨河社区某村村民牛某家中,调处“五保户”牛某华1万元贷款到期不还问题。

任华杰等人来到滨河社区居委会办公室,找到该社区党支部书记耿某了解情况。耿某说,牛某华年近六旬,一生未婚,无儿无女,与其80多岁的母亲住在一起。2021年12月,鸣鹿街道扶贫办在鹿邑县农商银行行为牛某华办理了由政府担保的无息贷款1万元,该笔贷款于2022年12月到期。

天有不测风云,2022年10月,牛某华出车祸死亡,50多万元死亡赔偿金被其弟牛某国领取,并分给了自己的两个儿子。后来,鹿邑县农商银行工作人员到牛某国家中,要求其归还牛某华名下的贷款。牛某华的母亲年老耳聋,沟通不畅;牛某国在新疆打工,不接电话;牛某国的家人认为那笔贷款不是他们贷的,不应由他们归还。

对于这种情况,任华杰等人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后,决定到牛某国家中一探究竟。任华杰向牛某国家人反复讲解有关法律政策,以及贷款不还的危害关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

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牛某华无妻无儿无女,其母亲为第一顺位继承人。鉴于牛某华的母亲年老耳聋,经其许可,牛某华的遗产由牛某国继承。《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牛某国继承了牛某华的遗产,且遗产有50多万元,足以支付1万元贷款。牛某国的土地被征用,他年年领着租金,如果他拒不还贷,将用他的土地租金偿还贷款。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五保户”亡故,其土地、住宅及房产等可以收归集体所有。

经过再三教育,牛某国的家人思想有所触动,答应与牛某国联系,争取他的意见后再作答复。2023年7月25日11时许,调解员拨通了牛某国家人的电话,他们表示愿意还贷,一周后,他们还清了1万元贷款。

这是一起典型的遗产继承纠纷案。牛某华去世后,其弟继承了他的死亡赔偿金,但其名下债务不予理会。经过调委会人员释理普法,该起遗产继承纠纷得到成功化解。②12

(鹿邑县鸣鹿司法所 任华杰)

刘岗行政村:德治浸润 用好民主法治“指挥棒”

刘岗行政村位于郸城县宁平镇西南部,近年来,该行政村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为工作目标,不断规范依法治村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全村民主法治建设。

2020年,刘岗行政村被评为周口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22年,刘岗行政村成为郸城县首个“无讼村居”创建点,并圆满完成“五星”支部创建工作。2023年,刘岗行政村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

创建“五星”支部 创新治理模式

刘岗行政村结合“五星”支部创建工作,把民主法治融入乡村治理全过程。通过“平安法治星”创建,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在村民自治、人民调解等工作中,加强法治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增强村干部的法治意识,提升他们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的能力和依法办事能力。结合“支部过硬星”创建要求,有效落实民主决策,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制度,提升村级党组织的公信力。健全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设立“三务公开栏”,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根据创建“文明幸福星”标准,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推动基层权力法治化。通过打造“生态宜居星”,深入开展“三拆三收三清理”工作,动员群众自发修整村内荒地、拆除危旧房屋,并依据地形地势,为建设法治长廊创造条件。按照“产业兴旺星”创建标准,通过回收空闲宅基地、小片荒地进行土地置换整合,为企业、农



刘岗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

刘岗行政村一隅

业合作社和其他公益性事业提供用地,并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政策施行提供法律保障。

加强阵地建设 营造法治氛围

在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过程中,刘岗行政村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作为扩大法治覆盖面覆盖面的有效载体,持续推动阵地建设。2021年,刘岗行政村投资30余万元,建设村级法治宣传文化墙1000平方米,设置法治宣传栏26个,安装法治宣传椅30个,打造法治宣传文化广场1000平方米。2022年,刘岗行政村实现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2023年,刘岗行政村投资50余万元,打造法治文化一条街和法治长廊。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刘岗行政村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以村文化广场为载体,开展各种特色文化活动,积极开展法律宣传,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

刘岗行政村干部聚焦农村中心工作和热点问题,依法履职尽责。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结合“六防六促”专项行动、“三零”创建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就案议案、说理明法,在调解工作中开展以案释法,增强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倡导遵守守法 依法有序发展

为加快“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步伐,结合“平安法治星”创建工作,刘岗行政村积极开展法律进学校、进农户等送法活动,印发《便民法律知识手册》等普法宣传册5000余册,法律服务联系卡600张、普法宣传页1500余份,方便干部群众学法、用法,在全村范围内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

多年来,刘岗行政村坚持以法治为引领,健全民主法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督促干部群众学法、用法、守法,先后制定《党组织议事规则》《村务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筑牢依法治村法治基础,有效提升村“两委”依法治村的能力。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现在的刘岗行政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愈发浓厚。刘岗行政村干部深刻认识到,只要干部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集中精力谋发展、抓发展,人居环境就会持续改善,集体经济就能不断壮大,村民收入就会稳步增加。②12

(王亚东 张权文/图)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巡礼之三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府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公安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